

臺北市大安區住安里辦理 112 年度推行 『睦鄰互助聯誼活動』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北市安民字第 1116024830 號函 112 年度臺北市本區推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增進鄰里間相互認識，促進情感交流，透過睦鄰活動之辦理，啟發鄰里意識，並結合地方資源，發揮睦鄰互助之功能，達到促進守望相助之目的。
- 三、參加對象：大安區住安里里民。
- 四、辦理時間：112 年 11 月 26、27、28 日（星期日、一、二）
- 五、辦理地點及內容：嘉南三日遊（員林琉璃仙境、七股瀉湖、觀音瀑布、佐登妮絲堡）
- 六、集合時間：112 年 11 月 26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 6:15。
- 七、集合地點：復興南路二段 17 號 7-11 便利商店前。
- 八、經費：所需經費由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補助壹萬伍仟元整，不足部份由里辦公處自行籌措負擔。
- 九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大安區公所。
- 十、辦理單位：大安區住安里辦公處。
- 十一、本項睦鄰聯誼活動實施計畫報陳區公所備查後實

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